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蕭士玲

相 對 人 周宥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當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表明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為法人者，應表明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以資特定其人別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原聲請調解時，僅表明相對人為「周小姐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「周小姐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及地址後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27日補正「周小姐」之姓名為「周宥涵」，住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。然該住址為「宇航人資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之地址，非「周宥涵」之住所或居所，本院無法以此地址送達訴訟文書；又經本院查詢，名為「周宥涵」之人多達數人，本院仍無從特定聲請人所欲聲請調解之對象為何人，是聲請人依法仍應表明其所欲請求對象「周宥涵」之住、居所，且此為民事訴訟法所課予聲請人應盡之義務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向戶政機關查明「周宥涵」之住居所，並向本院陳報。

三、另由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影本可知，聲請人主張為工資項目之

01 匯款人均為宇航人資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故聲請人應再
02 次確認究竟係何人積欠工資，如有錯誤應具狀更正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9 書 記 官 劉 明 芳